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中小企业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卫生院(单位名称)的次渠卫生院2021年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次渠卫生院2021年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燕永建筑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613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市燕永建筑公司

日期:2021年10月17日

注: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次渠卫生院的次渠卫生院2021年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次渠卫生院2021年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安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90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安伟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10.17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